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汕头市供销合作总社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0

评价年度：2025 年度

评价单位：汕头市供销合作总社局本级

填报人：陈于刊

联系电话：0754-88441693

填报日期：2026 年 11 月 10 日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情况

汕头市供销合作总社始建于1952年12月，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是全市供销社的联合组织和领导机构，业务上受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指导，行政上隶属市政府领导。内设办公室、人事科、资产管理科、基层科、财会科、综合业务科、监事会办公室七个职能科室。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为局本级预算。

（二）人员情况

机构编制部门核定单位编制数41人，其中行政（参公）编制数41人。2025年末在职人员36人、离退休人员44人（其中：非统发离休人员1人、非统发退休人员5人，纳入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统发退休人员38人）。

（三）部门职能

1.研究制订全市供销合作社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指导全市供销合作社的改革和发展。2.按照市政府授权对全市重要农业生产资料、农副产品经营及有关部门委托经营的商品进行组织、协调、管理。3.维护全市供销合作社的合法权益；代表全市供销合作社对外参加各项活动，组织指导对外经济、贸易、技术和人才交流，促进全市供销合作社事业发展。4.协调同有关部门的关系，指导供销合作社的业务活动，引导农民发展商品生产，促进城乡物资交流；组织开展对外经济、贸易、技术交流，促进供销

合作经济发展。5.宣传贯彻中央、省、市有关农村经济工作的方针政策。6.管理直属单位，管好社有资产，指导企业提高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7.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社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5 年，市供销社围绕全市“三农”工作大局，持续深化改革，不断提升为农服务能力和水平，全力落实“百千万工程”，以钉钉子精神不折不扣抓好各项改革任务落实，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为农药储备补贴和农资农技服务等 2 个项目。农药储备补贴是贯彻落实市政府《转发关于加快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汕府〔2010〕70 号）文件精神，常年足额储备农药 200 吨，以稳定我市农资市场，保障农业生产需求，做好救灾应急准备。农资农技服务是由汕头市供销社天盟农资配送有限公司承接开展农资农技服务，服务内容是共建市、区（县）、镇和村四级供销社种植基地，开展测土配方施肥、改良土壤，开展放心农资下乡活动，组织开展农资知识培训活动，增强农民施肥用药知识，促进农民使用化肥农药零增长，助农增产增收。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预期目标。我社 2025 年的工作安排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供销合作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围绕市委市政府的部署要求，持续深化综合改革。我社结合年度工作计划，突出重点，明确本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设立了农药储备补贴、农资农技服务等 2 个重点项目，并以定量（量化指标）和定性（文字表述）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述设置了整体绩效目标。整体绩效目标包括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产

出指标为储备农药数量200吨、储备农药种类3种、测土配方施肥改良土壤200亩、开展放心农资下乡活动3场、开展农资知识培训活动3场、完成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前、项目成本为不超过项目预算。效益指标为提升为农服务水平，在重大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导致农药市场异常波动时，根据政府要求动用储备农药，保障特殊时期农药市场稳定供应。

2.完成情况。根据《汕头市财政局关于批复2025年部门预算及预算公开有关事项的通知》（汕市财预〔2025〕4号），预算安排我社农药储备补贴待分配资金95万元、农资农技服务待分配资金7.5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述2个项目实际下达0元，故关于上述2个项目的绩效指标年初目标值应调整为0。调整后，我社完成了预期的部门总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具体完成情况：2025年，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我社聚焦为农服务主责主业，虽然本部门年度重点项目农药储备补贴、农资农技服务等2个项目资金未到位，但仍积极整合供销系统资源，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在服务全市乡村振兴、助力“百千万工程”中贡献供销力量。一是聚焦党建引领，推动党的建设和深化供销改革互融共促。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强化基层组织建设；深化全面从严治社。二是围绕服务“百千万工程”，全面提升县域流通服务能力。农业社会化服务进一步优化；粮食全产业链服务进一步延伸；冷链物流服务进一步畅通；农产品直供配送服务进一步完善。三是夯实合作化联农带农基础，打造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综合平台。全力推动“社村”合作省级试点；从严从实推进基层社整

治工作；深入开展“生产、供销、信用”综合合作试点；积极拓展基层特色服务。

（五）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部门整体收入情况

2025年部门整体收入基本情况表

项目	年初预算数（万元）	调整预算数（万元）	决算数（万元）	占总收入比例（%）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51.78	1440.78	1440.78	99.7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81	3.81	0.26
四、上级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				
六、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451.78	1444.59	1444.59	

2.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5年部门整体支出基本情况表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年初预算数（万元）	调整预算数（万元）	决算数（万元）	占总支出比例（%）
一、基本支出	1436.78	1432.78	1432.78	99.44
人员经费	1345.72	1346.03	1346.03	93.42
公用经费	91.06	86.75	86.75	6.02
二、项目支出	15	11.81	8	0.56
其中：基本建设类				
信息化新建类				
信息化运维类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年初预算数（万元）	调整预算数（万元）	决算数（万元）	占总支出比例（%）
三、上缴上级支出				
四、经营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本年支出合计	1451.78	1444.59	1440.78	

3.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	年初预算数（万元）	调整预算数（万元）	决算数（万元）	决算大于预算的原因（如有）
公务接待费	2	0.23	0.23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运行维护费	2	1.99	1.99	
合计	4	2.22	2.22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根据汕市财法〔2026〕7号文件，我社对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部门2025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分数为100分。我社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二）履职效能分析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根据《汕头市财政局关于批复2025年部门预算及预算公开有关事项的通知》（汕市财预〔2025〕4号），预算安排我社农药储备补贴待分配资金95万元、农资农技服务待分配资金7.5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述2个项目实际下达资金0元，故原关于上述2个项目的产出指标年初目标值应调整为0，调整后，我社完成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根据《汕头市财政局关于批复2025年部门预算及预算公开有关事项的通知》（汕市财预〔2025〕4号），预算安排我社农药储备补贴待分配资金95万元、农资农技服务待分配资金7.5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述2个项目实际下达资金0元，故原关于上述2个项目的效益指标年初目标值应调整为0，调整后，我社完成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三）管理效率分析

1.预算编制。

（1）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2025年预算安排我社农药储备补贴待分配资金95万元、农资农技服务待分配资金7.5万元、批复供销事务运转经费15万元，年中追加的困难企业职工节日慰问金和企业改革发展及困难补助等资金（市直供销系统困难职工春节慰问）3.81万元，均为延续项目。2025年我社无新增项目。

（2）绩效目标编制。编制部门预算时，我社已按规定对符合绩效目标申报项目进行了绩效目标申报，绩效目标申报工作及时、规范、完整。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符合客观实际、与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整体绩效目标包括量化指标。

（3）年初预算编制到位率。我社按照《汕头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市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汕市财预〔2024〕158号）相关要求，资金细化落实到可执行项目，按规定编入本级部门预算，做到预算一经批准即可支出使用，确定项目的资金年初预算到位率100%。

（4）预算编制质量。我社部门预算编制合理、规范，不存在

因部门预算错报、虚报、漏报，导致编制预算无法执行、或年中需补充追加预算的情况；不存在没有按照轻重缓急原则优先编制预算，导致存在部门刚性支出、一般性支出应报未报的情况。

2.预算执行。

（1）预算编制约束性。预算执行过程中，不存在非因年中增人增编经费、中央、省和市委市政府政策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部门要求调剂预算资金情况,包括预算科目、级次、项目调剂。年中核非因新出台的统一政策（如年中增人增编经费、中央和省转移支付资金、非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追加资金3.81万元，年初预算数1451.78万元，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为0.26%。

（2）资金下达及时性。该指标考量“部门资金分配及时性”及“转移支付下达及时性”。我社2025年待分配项目有农药储备补贴和农资农技服务等2个项目。我社制定《汕头市供销合作总社2025年农药储备补贴项目专项资金分配方案》，经我社党组会审议通过，于2025年6月23日报送市财政局；制定了《汕头市供销合作总社2025年农资农技服务项目专项资金分配方案》，经我社党组会审议通过并报分管副市长审批同意后，于2025年7月7日报送市财政局，不存在不及时分配的部分资金。2025年没有市级转移支付资金。

（3）资金支出效率性。年初预算数1451.78万元；农药储备补贴预算95万元、农资农技服务预算7.5万元，实际到位0元；决算数1444.59万元。另外，2025年在职去世1人、新招录2人、调出1人、退休1人，人员经费支出减少。综上考虑，资金支出效率性100%。

（4）支出管理合规性。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025年度，审计监督等部门没有对我社提出存在需要整改的地方。

3.信息公开。

（1）预决算公开合规性。我社已按财政部门有关要求，2025年期间，在规定时间对2025年部门预算、2024年部门决算及整体绩效自评情况进行公开，公开及时、规范。

（2）绩效信息公开情况。我社已按财政部门有关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情况。

4.绩效管理。

（1）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我社制订了《汕头市供销合作总社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该制度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绩效管理制度执行。我社按照《汕头市供销合作总社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及财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做好绩效目标报送、绩效自评资料报送等工作。

5.采购管理。

（1）采购内控制度建设。我社制订了《汕头市供销合作总社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

（2）采购活动合规性。我社按照有关规定采购，不存在采购投诉事项。

（3）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我社按照有关规定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及时率100%。

（4）合同备案时效性。我社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备案。

（5）采购政策效能。我社2025年政府采购金额8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8万元。年初政府采购预算金额15万元，实际财政下达资金8万元，根据实际情况，数值=(8/15)*100%=53.33%。

6.资产管理。

（1）资产配置合规性。我社资产配置合规，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不超过规定标准。

（2）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我社无非税收入征缴项目，2025年无资产处置收入。

（3）资产盘点情况。我社2025年对单位固定资产进行了资产盘点。

（4）数据质量。我社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

（5）资产管理合规性。我社制定了《汕头市供销合作总社固定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等有关内部控制制度，并按该制度及有关规定制度要求执行。不存在出租、出借国有资产的情况，2025年没有处置国有资产。2025年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没有对我社开展相关工作。

（6）固定资产利用率。我社2025年12月31日在用资产原值112.08万元，占固定资产原值总额100%。

7.运行成本。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2025年“三公”经费年初预算4万元，全年实际支出2.22万元，未超过预算安排数。

8.收入管理。

部门收入预算执行率。我社为财政全额拨款单位，无非税收入征缴项目。

（四）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根据《汕头市财政局关于批复2025年部门预算及预算公开有关事项的通知》（汕市财预〔2025〕4号），预算安排我社农药储备补贴待分配资金95万元、农资农技服务待分配资金7.5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述2个项目实际下达0元。我社积极整合供销系统资源，多方筹集资金，但因农药储备补贴、农资农技服务等2个项目实际下达资金为0元，我社开展助农扶农、物资保供等工作存在很大压力，在完成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发挥供销联农带农作用等方面受到一定影响。

针对上述问题，我社今后将重点做好两方面的工作：一是强化思想认识，把争取财政资金当成重要工作来抓，积极争取财政资金支持；二是加强沟通对接，切实发挥争取财政资金的主动性，常态化与财政部门保持密切沟通、深化对接。

三、上年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上年度，我社根据汕市财法〔2025〕7号文件，对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部门2024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分数为100分，未发现需要整改的问题。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名称	汕头市供销合作总社	财供人数（编制总数）合计	41	行政（参公）编制数小计	41	下属二级单位数	1
		公益一类编制数小计	41	公益二类编制数小计	0		
年度总目标	结合年度主要工作任务，我社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为农药储备补贴和农资农技服务等2个项目。农药储备补贴的绩效目标是贯彻落实市政府《转发关于加快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汕府〔2010〕70号），常年足额储备农药200吨，以稳定我市农资市场，保障农业生产需求，做好救灾应急准备。农资农技服务的绩效目标是由汕头市供销社天盟农资配送有限公司承接开展农资农技服务，服务内容是共建市、区（县）、镇和村四级供销社种植基地，开展测土配方施肥、改良土壤，开展放心农资下乡活动，组织开展农资知识培训活动，增强农民施肥用药知识，促进农民使用化肥农药零增长，助农增产增收。						
年度完成情况	年初预算安排我社农药储备补贴待分配资金9农资农技服务0万元。截至2025年12月底，实际下达0元，故有关绩效指标年初目标值应调整为0。调整后，我社完成了预期部门总体绩效目标和指标。具体完成情况：2025年，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我社聚焦为农服务主责主业，虽然本部门年度重点项目农药储备补贴、农资农技服务等2个项目资金未到位，但仍积极整合供销系统资源，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在服务全市乡村振兴、助力“百千万工程”中贡献供销力量。一是聚焦党建引领，推动党的建设和深化供销改革互融共促。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强化基层组织建设；深化全面从严治社。二是围绕服务“百千万工程”，全面提升县域流通服务能力。农业社会化服务进一步优化；粮食全产业链服务进一步延伸；冷链物流服务进一步畅通；农产品直供配送服务进一步完善。三是夯实合作化联农带农基础，打造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综合平台。全力推动“社村”合作省级试点；从严从实推进基层社整治工作；深入开展“生产、供销、信用”综合合作试点；积极拓展基层特色服务。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总预算（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类别					
		部门预算		事业发展支出		按预算级次划分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专项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市（区）本级资金	对下转移支付
	1451.78	1,436.78	15.00	0	0.00	1,644.28	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说明	备注
履职效能	整体效能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20	根据《汕头市财政局关于批复2025年部门预算及预算公开有关事项的通知》（汕市财预〔2025〕4号），预算安排我社农药储备补贴待分配资金95万元、农资农技服务待分配资金7.5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述2个项目实际下达资金0元，故原关于上述2个项目的产出指标年初目标值应调整为0，调整后，我社完成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产出指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产出、效益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见附件，绩效目标的填报需与年初预算编制情况保持一致；如有调整，则应附解释原因）。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工作计划等能够佐证目标具体要求的支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	20	根据《汕头市财政局关于批复2025年部门预算及预算公开有关事项的通知》（汕市财预〔2025〕4号），预算安排我社农药储备补贴待分配资金95万元、农资农技服务待分配资金7.5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述2个项目实际下达资金0元，故原关于上述2个项目的效益指标年初目标值应调整为0，调整后，我社完成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首先计算绩效目标表中各项效益指标得分。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产出、效益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见附件，绩效目标的填报需与年初预算编制情况保持一致；如有调整，则应附解释原因）。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	
	预算编制	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5	5	《汕头市财政局关于批复2025年部门预算及预算公开有关事项的通知》（汕市财预〔2025〕4号），批复我社农药储备补贴0万元、农资农技服务0万元、供销事务运转经费15万元，年中追加的困难企业职工节日慰问金和企业改革发展及困难补助等资金（市直供销系统困难职工春节慰问）3.81万元，均为延续项目。2025年我社无新增项目。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是否突出做好成本效益分析。	入库项目，指部门预算二级项目。 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指南》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突出做好成本效益分析，评分采用扣分法： 上级通知项目超过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1分	具体参照2023年项目入库报送材料情况进行填写。	
		绩效目标编制	3	3	编制部门预算时，我社已按规定对符合绩效目标申报项目进行了绩效目标申报，绩效目标申报工作及时、规范、完整。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符合客观实际、与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整体绩效目标包括量化指标。	反映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质量。	对照有关工作要求，有做得不足的地方则逐项扣分（扣完为止）： 1.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规定对符合绩效目标申报项目进行了绩效目标申报，绩效目标申报工作是否及时、规范、完整。	参照年初预算绩效目标编制情况进行填报。	
		年初预算编制到位率	5	5	我社按照《汕头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市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汕市财预〔2024〕158号）相关要求，资金细化落实到可执行项目，按规定编入本级部门预算，做到预算一经批准即可支出使用，确定项目的资金年初预算到位率100%。		按照《汕头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市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汕市财预〔2022〕113号）相关要求，全面推行带项目申请预算，除应急救灾类资金和据实清算类资金外，原则上各部门资金均要细化落实到可执行项目，按规定编入本级部门	具体参照2023年预算编制情况进行填写。	
		预算编制质量	5	5	我社部门预算编制合理、规范，不存在因部门预算错报、虚报、漏报，导致编制预算无法执行、或年中需补充追加预算的情况；不存在没有按照轻重缓急原则优先编制预算，导致存在部门刚性支出、一般性支出应报未报的情况。	反映部门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和规范性。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规范性。评分采用扣分法： 1.因部门预算错报、虚报、漏报，导致编制预算无法执行、或年中需补充追加预算的，存在1项扣1分；	具体参照2023年预算编制情况进行填写。	
	预算执行	预算编制约束性	5	5	预算执行过程中,不存在非因年中增人增编经费、中央、省和市委市政府政策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部门要求调剂预算资金情况,包括预算科目、级次、项目调剂。 年中核非因新出台的统一政策（如年中增人增编经费、中央和省转移支付资金、非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追加资金3.81万元，年初预算数1451.78万元，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为0.26%。 本指标综合得分=（1-0%）×5×60%+（1-0.26%）×5×40%=4.9948	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年中追加资金情况。	1.本指标综合得分=（1-预算调剂发生率）×分值×60%+（1-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分值×40%。 2.预算调剂发生率，考核预算执行过程中,非因年中增人增编经费、中央、省和市委市政府政策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部门要求调剂预算资金情况,包括预算科目、级次、项目调剂。预算调剂发生率=调剂预算数/年初预算数。 3.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考核非因新出台的统一政策（如年中	具体参照2023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填写。	
		资金下达及时性	8	8	该指标考量“部门资金分配及时性”及“转移支付下达及时性”。我社2025年待分配项目有农药储备补贴和农资农技服务等2个项目。我社制定《汕头市供销合作总社2025年农药储备补贴项目专项资金分配方案》，经我社党组会审议通过，于2025年6月23日报送市财政局；制定了《汕头市供销合作总社2025年农资农技服务项目专项资金分配方案》，经我社党组会审议通过并报分管副市长审批同意后，于2025年7月7日报送市财政局，不存在不及时分配的部分资金。2025年没有市级转移支付资金。		综合考量“部门资金分配及时性”及“转移支付下达及时性”两项。两项权重各为50%，加权得出最终得分。 1.考核部门资金分配及时性：对年初没有确定到具体单位的部门待分配资金应在当年6月30日前分配下达，如存在超期未分配的，存在一项扣1分；对不涉及待分配资金的部门，则该项不扣	1.具体参照2023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填写。 2.体现相关资金下达时间的佐证材料。	
		资金支出效率性	1	1	年初预算数1451.78万元；农药储备补贴预算95万元、农资农技服务预算15万元，实际到位0元；决算数1444.59万元。另外，2025年在职去世1人，新招录2人，调出1人，退休1人，人员经费支出减少。综上考虑，资金支出效率性100%。		主要考核部门资金支出率：即根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资金效益，以及部门是否垫资、或部门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或部门主动节约财政资金等其他方面因素，可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1.具体参照2023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填写。 2.如有调整得分因素，部门（单位）应当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支出管理合规性	6	6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025年度，审计监督等部门没有对我社提出存在需要整改的地方。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 1.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	1.审计监督等部门的审计、检查结果； 2.整改报告、整改情况说明； 3.单位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 4.对于应提供审计及财会监督材料而未	
	信息公开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1	1	我社已按财政部门有关要求，2025年期间，在规定时间对2025年部门预算、2024年部门决算及整体绩效自评情况进行公开，公开及时、规范。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的到位情况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决算的,分别从及时性（10%）、规范性（40%）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0%分值,未及时公开的	参照市财政每年度检查部门预决算公开结果填写。如填报情况和市财政局提供数据存在差异，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1	1	我社已按财政部门有关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情况。		指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出本指	提供绩效目标、绩效自评结果公开的截图或其他佐证材料。	
	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3	3	我社制订了《汕头市供销合作总社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该制度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1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科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	1.部门（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绩效结果应用等方面独立制定的管理办法；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6	6	我社按照《汕头市供销合作总社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及财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做好绩效目标报送、绩效自评资料报送等工作。		1.根据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评分，包括自评材料报送的及时性、完整性、对下属单位评价的情况等。 2.根据部门落实重点评价整改情况评分。 以上两项得分各占5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参照部门自评报送情况、部门落实重点评价整改情况等进行填报。	

管理效率	采购管理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1	1	我社制订了《汕头市供销合作总社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采购活动合规性	1	1	我社按照有关规定采购，不存在采购投诉事项。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0.5分，扣完为止。	如填报情况和市财政局掌握情况存在差异，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1	1	我社按照有关规定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及时率100%。		1.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限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1分； 8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0.5分； 合同签订及时率＜80%，不得分。	根据政府采购系统相关情况进行填写。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1	我社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备案。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章第四十七条“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根据政府采购系统相关情况进行填写。	
		采购政策效能	1	0.53	我社2025年政府采购金额8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8万元。年初政府采购预算金额15万元，实际财政下达资金8万元，根据实际情况，数值=(8/15)*100%=53.33%。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100%。 评分=数值*分值。	根据各单位2023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资产管理	资产配置合规性	1	1	我社资产配置合规，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不超过规定标准。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1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0.5分，扣完为止。	1.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及报告（本级）； 2.资产处置的相关资料。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0.5	0.5	我社无非税收入征缴项目，2025年无资产处置收入。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不得分。	1.决算报表——“财决附04表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2.与资产处置收益、租金收缴相关的会计核算明细账页或记账凭证。	
		资产盘点情况	0.5	0.5	我社2025年对单位固定资产进行了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满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1.资产盘点通知、盘点报告； 2.盘点结果处理情况相关材料。	
		数据质量	1	1	我社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1.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核实性资料； 2.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等。	
		资产管理合规性	1	1	我社制定了《汕头市供销合作总社固定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等有关内部控制制度，并按该制度及有关规定制度要求执行。不存在出租、出借国有资产的情况，2025年没有处置国有资产。2025年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没有对我社开展相关工作。		1.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程：如无，扣0.5分。 2.是否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如否，扣0.5分。 3.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如否，扣0.5分。	1.本单位的资产管理相关制度。 2.提供巡视、审计、监督检查结果。 请如实提供，如后续抽查发现不按照实际提供的部门，该二级指标不得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1	我社2025年12月31日在用资产原值112.08万元，占固定资产原值总额100%。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资产盘点报告； 2.资产管理系统报表。	
	运行成本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1	1	2025年“三公”经费年初预算4万元，全年实际支出2.22万元，未超过预算安排数。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根据部门决算数据填报。如填报情况与部门决算系统存在差异，或“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超过预算安排数，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收入管理	部门收入预算执行率	5	5	我社为财政全额拨款单位，无非税收入征缴项目。	反映部门收入预算执行情况。	该项为附加考核项。 1.按照年初部门编报非税收入计划计算收入预算执行率，如平均收入预算执行率>=100%的，得5分； 2.如存在非税收入未及时上缴情况的，存在一项倒扣1分。	1.具体参照2023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填写。 2.如填报情况和市财政局掌握情况存在差异，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合计			100	100					